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刘键、耿立唐两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均已审阅了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书面授权委托许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许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河钢集团财务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21 年计划产生铁 2632 万吨，粗钢 2558 万吨，钢材 2436 万吨；钒渣 17.23 万吨。

10、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 21 项，总投资 9.79 亿元，本年度计划投资 8.11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19 项，总投资 7.56 亿元，本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7.56 亿元；以前年度结转项目 2 项，总投资 2.23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已完成投资 1.68 亿元，本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0.55 亿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实际情况，2020 年公司拟在不超过 1200 亿元融资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业务，并在下一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议案经董事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年度内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商票保贴、信托融资、保险融资、低风险业务等。公司可结合实际操作中的具体情况，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的选择及其授信额度作出必要的调整。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键、许斌、田欣、邓建军、耿立唐、朱华明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 2021 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键、许斌、田欣、邓建军、耿立唐、朱华明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 2021 年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3项、第6项、第8项、第13至第15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对四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13项、第14项、第15项和第17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